

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1次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5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 (一)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之情事者。
- (二)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參、報名資格：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能力證明，及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書者。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

甄選類別	缺 額	備 註
太魯閣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每週3節)	正取1名，備取1名	一、左列具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認證者，按每節鐘點費360元計支。 二、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阿美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每週3節)	正取2名，備取2名	一、左列具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認證者，按每節鐘點費360元計支。 二、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布農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每週5節)	正取1名，備取1名	一、左列具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認證者，按每節鐘點費360元計支。 二、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卑南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每週2節)	正取1名，備取1名	一、左列具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認證者，按每節鐘點費360元計支。 二、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陸、報名時間：

第 1 次招考：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2 次招考：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3 次招考：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4 次招考：1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5 次招考：111 年 7 月 0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柒、報名地點：

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住址：花蓮市永興路 20 號、電話：03-8223787 分機 26）

捌、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

玖、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一) 國民身分證。

(二)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證明及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證書。

(三) 填具簡要自傳、專長證明及畢業證書（請以 A4 紙各影印 4 份並於報名時繳交）。

(四)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始得報名。

二、繳交資料：

(一) 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准考證亦須貼妥照片）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 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三、繳交報名費：免報名費。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拾、甄選方式：

類 別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備註
太魯閣族語、阿美族語、布農族語、卑南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口試，佔總分 100%。 範圍：包含教學專業知能、儀容舉止、言語表達等(每人應試時間為 10 分鐘)。	需本校支援相關設備請於報名時預先告知，否則請自行備妥相關教具設備，本校未備臨時支援相關器材。

拾壹、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一、日期：

(一) 第 1 次招考：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起。

(二) 第 2 次招考：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起。

(三) 第 3 次招考：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起。

(四) 第 4 次招考：111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三) 下午 1 時 30 分起。

(五) 第 5 次招考：111 年 7 月 01 日 (星期五) 下午 1 時 30 分起。

二、地點：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 (住址：花蓮市永興路 20 號、電話：(03) 8223787 分機 171)

三、時間：

類 別	報到及考試時間	備 註
太魯閣族語、阿美族語、布農族語、卑南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依上開招考日期時間進行甄試	1.未於時間內報到者以棄權論。 2.在排定考試時間內經唱名 3 次而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拾貳、甄選錄取方式：

1. 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2. 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3. 總成績相同者，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

拾參、放榜：

-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晚間 7 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本校網站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 二、個別成績通知單 (有需要者) 於甄選日期次日起由本校寄出。

拾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次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 (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本項甄選複查免手續費。

拾伍、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本校公告次日 (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 上午 9 時至 11 時，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本次甄選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聘期自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本校得視教育部專案經費補助情形及課務需要決定授課節數，錄取人員不得有異議。
- 三、本次甄試錄取人員於服務期間如表現良好，依教育部經費補助狀況，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 四、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花蓮縣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 六、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七、申訴專線：(03) 8223787 分機 26。

八、附則：

- (一) 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 (二) 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 (三)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1.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2. 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九、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1 7 日

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1次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 太魯閣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阿美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布農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卑南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貼相片處	
通訊處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最高學歷系所								E-mail						
初 審								考生設備需求			繳交甄試報名費(免報名費)			
(考生請勿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報名表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託人身分證(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證明及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縣原住民籍身分報考之身分證明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簡章第貳點情形切結書證(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委託書(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證明及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證書切結書(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1個(請貼32元郵票)								(請自填)					
	初審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						(核章處)	考生簽認		核章			
總結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						(核章處)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以本縣原住民籍身分報考。 <u>無則免填</u> 。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 <u>無則免填</u> 。				
應考紀錄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經唱名三次未到						唱名人簽名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經唱名三次未到			唱名人簽名
甄選成績	口試成績		總分		錄取標準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附件一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 1 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以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6、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7、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二

證件審查委託書

(委託審查考生用)

本人_____茲因出國、重病、其他原因()，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1次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證件審查作業，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證件審查手續。

此致

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原因請於中以打勾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中填明原因。
-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附件三

尚未取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
能力認證證明及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證書切結書

(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但尚未取得證明書考生用)

本人報考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1次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已具有行政院原住民族
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證明及族語支援
教學人員研習證書資格，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
無法於111年11月30日(含)以前，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
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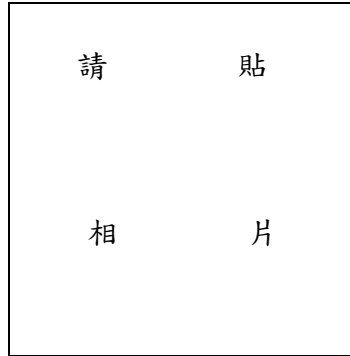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 (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p>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p>			
<p>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p>			

准 考 證



姓 名： _____

類 科：太魯閣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阿美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布農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卑南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准考證號： _____